

表 2 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000 大學

申請案名：管理學院博士班（或冠以專業領域名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博士班）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智慧財產研究所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經濟學系 100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企業管理學系 100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智慧財產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u>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3 年以上。</u>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經濟學系碩士班於 97 年 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 立 5 年。 核定公文：96 年 5 月 17 日 台高（一）字第 0960012345 號函	☒ 符合 ☐ 不符 請條列 支援系 所之評 鑑結果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 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 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 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0 位，其 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15 位，其 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 2. 副教授以上 10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 計 15 位。	☒ 符合 ☐ 不符 本申請 案師資 如皆由 其他系 所支援 請填 0
學術條件 (請擇一 勾選檢 核，並填 寫表 5)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 管理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 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 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 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 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 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 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 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 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 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 計 7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 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 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 刊論文 3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 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 本/人。	☒ 符合 ☐ 不符

範例 1-2

表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XXX 大學

申請案名：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智慧財產研究所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經濟系學系 100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企業管理系 100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智慧財產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博士班達 3 年以上】 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 3 所定學術條件(如下)者，不在此限。	☒ 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於 98 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 4 年。 核定公文：97 年 5 月 7 日 台高(一)字第 0970012345 號函 ☐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____學系(所)、____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份自我檢核表)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經濟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2. 企業管理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2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2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3. 智慧財產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7 位 (2) 副教授以上 5 位 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 (2) 副教授以上 6 位	☒ 符合 ☐ 不符

學術條件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表5)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之力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 <u>7</u>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之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3</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 </u> 本/人。	☒ 符合 ☐ 不符
-------------------------------	---	--	---